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2022/23
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46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概要	1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丞章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陳繼榮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潘丞章先生，會計師

授權代表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

李昌源先生

潘丞章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繼榮先生(主席)

蔡朝暉博士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薪酬委員會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主席)

李昌源先生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昌源先生(主席)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5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1460.hk

股份代號

146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年報，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3財政年度是不平凡的一年，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繼續週期性地傳播。政府嚴格管制和預防COVID-19，隨著各種活動的限制逐漸放寬，社會和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同時，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各國財政和貨幣政策持續波動，未來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使國際營商環境愈趨複雜和充滿挑戰。世界經濟很可能進入低增長和高通脹時期。此外，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人才短缺亦令本地市場的商業發展放緩。

儘管市場存在不確定和波動的因素，本集團竭盡全力審慎經營，以降低經營風險，減輕上述市場挑戰的影響。憑藉本集團豐富的行業經驗、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多元化的業務分部，本集團在2023財政年度保持穩定增長，展現了本集團的韌性。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持有約217百萬港元。如此可喜的盈利財務狀況主要由於：

- (i)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及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的收入大幅增加，抵銷了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的收入跌幅；
- (ii) 有效控制成本(主要用於硬件和軟件的採購)，以及嚴格執行本集團計劃預算，使勞動力成本得以受控；及
- (iii) 透過密切監察項目進展，加強現有項目收款進度，積極管理項目風險。

作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項目收入(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是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投標結果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具有決定性的影響。鑒於投標的不確定性，於2023財政年度，管理層通過在附屬公司設立新的銷售團隊，把握不同分部客戶之間交叉銷售的機會，加強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之間的協同作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收入的大幅增長，是對管理及銷售團隊所付出努力的最好的證明及回報。

由於過去幾年爆發COVID-19，項目CKB(於馬來西亞開發結合實體店舖的電子市場項目)延遲開始營運，於2023財政年度仍未開展業務。鑒於馬來西亞的營商環境逐步恢復正常，項目CKB正在重回正軌。我們將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第一階段的營銷及推廣工作，預期項目CKB將在可見的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實體店租金收入，以及線上交易平台服務收入。

面對動盪的政治局勢和複雜多變的經濟發展，管理層迎難而上，穩中求進，帶領本集團沿著高質量發展之路前進。管理層認為，市場將逐步走出COVID-19的陰霾並完全恢復正常。憑藉我們強大的客戶基礎和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本集團對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為解決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人才短缺的問題，本集團正探討在大灣區設立資訊科技人才團隊的可能性。管理層相信大灣區的人手將逐步填補香港發展資源的短缺，並加快未來在大灣區的業務擴張。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穩固的行業地位，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明白不斷重新評估和多元化拓展當前的業務和地理組合的必要性，從而為未來做好準備。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使其能夠積極尋求行業內的具增值的投資機會。在後COVID-19時代，中小微企業和傳統企業的數碼化轉型浪潮已經來臨，新技術日新月異。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商機，例如探索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新興領域。我們相信創新是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方向，令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發展壯大。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中為未來進行投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給予本集團的信心及持續支持致以由衷感謝。同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各位敬業樂業的員工的努力和貢獻，確保了我們維持優質服務，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3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討論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預測。

概要

本集團成立於1992年，是一間扎根於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i)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iv)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v)物業租賃。

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約87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增加約164.9百萬港元或23%。這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顯著增加。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0.5百萬港元(2022年：約25.8百萬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40.6百萬港元(2022年：約35.8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1.0百萬港元(2022年：約8.1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71.5百萬港元，佔202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8%。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2財政年度約128.6百萬港元減少約44%至2023財政年度約71.5百萬港元。這顯著減少主要由於(i)於2023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直接採購硬件及軟件產生的收入顯著減少，原因為採購服務大致上於2022財政年度已完成及(ii)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未獲得能為此分部帶來大量新收益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613.7百萬港元，佔202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0%。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2財政年度約413.6百萬港元增加約48%至2023財政年度約613.7百萬港元。這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銀行、金融及公共服務界客戶的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於一間附屬公司成立新銷售團隊，努力擴大其銷售渠道和客戶組合，令本集團的活躍客戶數目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27.1百萬港元，佔202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3%。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2財政年度約22.9百萬港元增加約18%至2023財政年度約27.1百萬港元。這增加主要由於(i)在銀行及金融行業的主要客戶，它們對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 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的新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收入。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165.0百萬港元，佔202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9%。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2財政年度約147.4百萬港元增加約12%至2023財政年度約165.0百萬港元。這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取得之新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增加，抵銷其後於2023財政年度完成的若干合約。

物業租賃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若干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O2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於馬來西亞持有樓宇建造項目(「該物業」)及線上到線下批發交易平台項目(統稱為「項目CKB」)。該收購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收購完成後，(i)項目CKB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ii)該物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iii)項目CKB的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新分部。

由於過往財政年度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項目CKB延遲開始營運，於2023財政年度仍未開展業務。鑒於馬來西亞的營商環境正逐步恢復正常，管理層將於2023年下半年開展第一階段營銷及推廣工作。預期項目CKB將在可見的未來透過實體店舖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展望及未來前景

2023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成功的一年，因為來自(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i)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2.7百萬港元，並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歷史最高的收入約877.3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可預期不確定因素、複雜性及激烈競爭繼續存在，預計商業環境將充滿挑戰。憑藉靈活嚴謹的管理、持續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財政年度走上可持續及盈利增長的正確軌道。

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預期來自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入，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持份者的支持，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收入約877.3百萬港元，由2022財政年度約712.5百萬港元增加約23%至2023財政年度約877.3百萬港元。這增加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i)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約200.1百萬港元、約4.2百萬港元及約17.6百萬港元。這被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約57.1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約173.7百萬港元，由2022財政年度約131.0百萬港元增加約33%至2023財政年度約173.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22財政年度約18%上升至2023財政年度約20%。就(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i)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而言，該等分部的毛利隨收入增加而增加。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而言，毛利隨著收入下降而減少。

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及資源使用得到有效控制，(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ii)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及(iv)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28.8百萬港元(2022年：約96.4百萬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增加約32.4百萬港元或34%。這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較2022財政年度增加約24.2百萬港元，原因是(i)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擴張，以拓展銷售渠道及(ii)支付予銷售團隊的佣金，與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

投資物業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於2020年6月2日，收購項目CKB已完成。因此，投資物業及應付或然代價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投資物業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已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釐定及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及金融負債的估值收益或虧損。然而，估值收益或虧損僅為會計處理的結果，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現金流有任何實際影響。於2022財政年度，由於若干條件達成，已終止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並已確認相關應付承兌票據。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約1.5百萬港元(2022年：約1.0百萬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增加約0.5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對承兌票據進行攤銷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該等推算利息開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實際影響。

所得稅

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所得稅約7.8百萬港元(2022年：約6.9百萬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增加約0.9百萬港元。這增加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經營單位純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約22.7百萬港元(2022年：約18.9百萬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20%。這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較2022財政年度增加約42.7百萬港元；(ii)投資物業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總額增加約11.4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3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24.2百萬港元所致。

履約擔保未獲達成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買方」)與Rainbow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及Teoh Teng Guan先生、Tan Yun Harn先生及Lau Chuen Yien Calvin先生(統稱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結合採取現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方式付清。

於2020年6月2日，本集團完成O2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收購。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自完成日期起十八個月期間(「履約擔保期」)，就項目CKB訂立的租約所產生之Nexus Primo Sdn. Bhd. (O2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收取全部租金總額扣減馬來西亞稅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應不少於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履約擔保」)。

由於COVID-19疫情，項目CKB的營運及相關租賃活動被推遲，於2021年12月2日未有租金收入。因此，賣方並無達成履約擔保期的履約擔保。因此，於2022財政年度，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付款條件(K)失效，而最終付款將獲豁免，本金額為10,1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承兌票據將不會發行予賣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配售839,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完成配售83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8百萬港元（「2020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配售141,287,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41,28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5百萬港元（「2021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2023年3月31日之2020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及2021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	-----------------------------	---	---	-------------------------------

2020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結算代價	18.0	18.0	-	
進一步發展業務	4.8	0.4	4.4	
總計	22.8	18.4	4.4	

2021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開發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	30.5	7.7	22.8	

投資物業

於2020年6月2日，收購項目CKB已完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投資物業如下：

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目前用途	租賃期限	總樓面面積
馬來西亞吉隆坡 Jalan Chow Kit Section 46, Lot 445, 446, 447及448	100%	商業	長期	約49,702平方呎

於2023年3月31日，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187.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531.0百萬港元(2022年：約531.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576.1百萬港元(2022年：約448.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6.9百萬港元(2022年：約107.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342.0百萬港元(2022年：約336.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255.6百萬港元(2022年：約181.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約252.5百萬港元(2022年：約158.8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變動主要由於：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來自(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現金流入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其主要來自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仍待根據客戶合約所載付款計劃結算的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增加；及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的總額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尚未到期結算的購買金額增加。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94.8百萬港元(2022年：約86.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6港元(2022年：約0.6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承兌票據相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10%(2022年：約10%)。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2.3倍(2022年：約2.5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4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877,590,312股股份。

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本集團保留溢利。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持續為股權擁有人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福利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按2%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更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更高水平的借貸)及良好的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及鑒於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獲其股東在2016年8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計劃」)後採納計劃。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7月9日(「授出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於2023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身份	於2022年 4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3月3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僱員	2,416,000	-	-	-	-	2,416,000
顧問	7,720,000	-	-	-	-	7,720,000
總計	10,136,000	-	-	-	-	10,136,000

於2023財政年度，該等購股權尚未失效，亦未被註銷。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通函。

附註：各顧問的身份、背景及所作主要貢獻和持續支持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背景	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及努力
蔡嘉偉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公司引進專業的金融科技專家以發展金融科技項目，並開拓潛在金廳科技項目；及 2. 引進對資訊科技行業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
陳俊傑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公司引進專業的金融科技專家以發展金融科技項目，並開拓潛在金廳科技項目；及 2. 引進對資訊科技行業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
王顯碩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公司引進專業的金融科技專家以發展金融科技項目； 2. 引進對金融科技行業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及 3. 協助本公司規劃及發展金融科技業務。
陳彥樺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公司規劃及發展金融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金融科技資訊；及 2. 安排會計及審計專家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
蘇景璋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公司規劃及發展金融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金融科技資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斷尋找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3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項目CKB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若干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項目CKB。該收購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收購完成後，(i)項目CKB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ii)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iii)項目CKB的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新分部。

項目CKB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網上交易平台服務。透過收購項目CKB，本集團預計將能從實體店舖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從線上交易平台獲得服務收入，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項目CKB尚未開始營運及並無獲得任何股息收入。

本集團經由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公司」)評估該物業的公平值。估值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具備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附近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根據估值報告，於2023財政年度，按收益資本化方法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下跌，該物業於2022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約117.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220.1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減少至約105.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187.9百萬港元)。

該物業的估值主要經考慮該物業的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使用收益資本化方法進行，該估值方法假設空置單位於估值日期以各自的市值租金出租。估值結果通過直接比較法進行交叉核對。

在估值(屬公平值等級第3級)時，已評估該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對該物業類型的預期市場收益進行資本化。評估市場租金時已考慮該物業的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所採納的市場收益(即資本化利率)乃經參考分析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所得收益並根據估值公司對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的認知作出調整後得出，以反映該物業的相關因素。

估值採納的資本化利率為5.0%，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介乎約8.8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15.5港元)至約17.8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31.6港元)。資本化利率及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為收入資本化估值方法中的主要參數，涉及有關估值公司的所作調整的專業判斷。公平值計量與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呈正面相關性，而與資本化利率呈負面相關性。經考慮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認為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21.8百萬港元屬於合適。

於2023年3月31日所持有的其他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佔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權的25%，而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的80%股權(統稱「寶誠集團」)。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寶誠中國」)是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根據協議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寶誠集團致力於疫苗生產業務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於2022財政年度，鑑於COVID-19疫情及本集團的策略變動，寶誠中國於新產品的商業推廣及業務改善方面面臨不確定性。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而本集團已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寶誠集團的管理層開展寶誠中國撤銷註冊的程序，最終於2022年1月14日撤銷註冊。本集團未確認的分佔寶誠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零(2022年：約431,000港元)及431,000港元(2022年：約431,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寶誠集團的賬面值為零(2022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包括(i)具盈利及增長潛力會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盈利或(ii)為本集團及投資目標提供互惠互利的合作及交叉銷售機會的投資目標。

於2023年3月31日所持有的資本資產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45.3百萬港元購入觀塘一處辦公室物業及一個停車位。於2023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仍持有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發表的估值報告，該等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公平值約48.3百萬港元(2022年：約50.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並無購入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行金額約10.2百萬港元(2022年：約10.2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行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如果客戶就本集團於履約保函下的違約要求賠償，本集團將要向銀行償還履約保函的全數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除之前面對有限的貨幣外匯波動風險外，本集團在完成收購項目CKB後，面臨更多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其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除(i)有關銀行就本集團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發出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元(2022年：約2.0百萬元)及(ii)賬面淨值約35.3百萬元(2022年：約36.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投資的信貸60.0百萬元(2022年：52.0百萬元)而抵押予銀行外，概無其他已抵押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84名(2022年：26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160.2百萬元(2022年：約136.0百萬元)。本集團參考個人工作表現、資歷、經驗、能力及市場薪級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董事變更

自2022年4月1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變更概要：

- (a) Leong Yeng Kit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b) 趙敬仁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c) 潘丞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d) 陳繼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55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於過去多年，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具備逾3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潘丞章先生(「潘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潘先生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運作，包括會計和財務運作以及公司秘書職能。潘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就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54歲，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博士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蔡博士負責就本集團投資、發展及擴充之商機提供意見。

蔡博士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為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Head & Shoulders X Inc.之主席。Head & Shoulders X Inc.主要從事金融科技及區塊鏈項目。

蔡博士自2022年3月31日起辭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9)(「國際娛樂」)之執行董事，並因此辭任董事會主席。

蔡博士於1995年獲美國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其後於1996年獲美國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兩所大學皆為美國的大學。彼亦於2013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蔡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葉議員**」)，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提供獨立判斷。葉議員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議員為現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漢華教育機構主席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葉議員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立法會議員。葉議員於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2017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葉議員亦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議員曾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後於2020年10月22日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Low女士**」)，3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Low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Low女士為馬來西亞執業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於卡迪夫大學畢業。

彼就馬來西亞房地產發展、建設及融資構建向項目發起人、特許經營商、土地發展商及投資者提供專業意見。於執業期間，彼定期就房地產事宜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與政府有關部門及上市公司提供服務。

Low女士於2014年加入F3 Capital Group，擔任法律及企業事務主管，全權負責界定機構文化及建立戰略規劃。彼現為馬來西亞一間企業法律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專門負責企業及商業交易、私人併購及監管合規。

Low女士現時為Solution Group Berhad(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陳繼榮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陳繼榮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陳繼榮先生於審計及會計、企業財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

陳繼榮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繼榮先生現時為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陳繼榮先生自2011年12月1日起擔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融保**」)(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1年3月12日其被撤銷上市地位之日。自此，陳繼榮先生調任為中國融保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梁萬倫先生(「梁先生」)，61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香港的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包括數據處理、編程、客戶支援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日常經營管理。

高嘉禧先生(「高先生」)，59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策略總監及於2019年4月晉升為總經理。高先生負責銷售及技術團隊的監察、表現、發展及策略。高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為一家日本上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有關資訊科技部及數據卡技術部的管理。

鍾日明先生(「鍾先生」)，60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彼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及負責銷售及營銷，包括領導其中一個銷售團隊，協助高先生收購新產品及物色商機。彼擁有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擔任一家國際資訊科技公司的總經理達12年。

葉國強先生(「葉先生」)，60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團隊的監督和營運。葉先生獲得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科學資訊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彼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曾在一家區域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銷售及策略聯盟主管達24年。

陳奕全先生(「陳奕全先生」)，57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彼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團隊的日常運作。陳奕全先生獲得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陳奕全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奕全先生曾在一家區域資訊科技公司擔任主要商業銷售主管達24年。

柯國斌先生(「柯先生」)，43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彼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產品及銷售團隊的管理。柯先生獲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營銷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柯先生曾於一家區域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銷售經理達10年。

袁逸貴先生(「袁先生」)，52歲，為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食品及飲料銷售網點系統的軟件開發。彼擁有逾3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為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開發人員之一，管理及開發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多數應用程式。

董事會報告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的跡象、採用財務主要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載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期，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由激烈的競爭投標程序所獲得。本集團會估計這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執行階段所需時間及費用，以便釐定報價。概不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不會超出估計。本集團預期繼續對定價合約(合約條款一般規定本集團須以所釐定價格完成項目)投標，令本集團面對超支風險的可能性增加，導致項目所得溢利較低或出現虧損。

本集團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困難、整合第三方供應商產品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導致項目延期完成或超支。

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須按照特定時間表進行，倘本集團未能如期完成，若干客戶有權向本集團索取算定損失賠償。算定損失賠償一般就有關延期以協定比率按日或一日的部分徵費。未能履行合約規定的時間表或會導致大量算定損失賠償索償、其他合約負債及客戶糾紛甚或終止有關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不會出現超支或延期。若果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與其主要客戶的分判合約

本集團倚賴與主要客戶的合約。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2%及27%。鑒於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的競爭程度，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擴大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若果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服務需求下降或終止合約，導致收入大幅下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而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項目訂約導致未來收入來源面對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並非屬經常性質。本集團客戶隨後可委聘本集團改善或升級本集團於過往項目所開發的系統。客戶亦可於系統過時註銷後，委聘本集團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然而，概不保證客戶於本集團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展開新業務。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協議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概不保證可於日後延長該等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亦不保證可與客戶訂立新協議。

合約是按項目訂立，故為未來收入來源增添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延長現有協議或未能與客戶訂立新協議，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規則

就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一直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於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2023財政年度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至71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346.3百萬港元(2022年：約346.0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年內銷售總額分別約27%及32%，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分別佔約7%及12%。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涉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1%及43%，其中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約19%及11%。

概無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彼等平衡工作與生活。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合理薪酬待遇，並為其技術員工提供常規培訓。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於招聘及留聘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數百名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政府及法定機關、金融機構及一般營商企業。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其客戶保持聯繫，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小心選擇其供應商，原因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彼等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獲其股東在2016年8月12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目的

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特別是：(i)激勵及改善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且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在依循及遵照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接納購股權，藉以按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3)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 (i)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限額進行「更新」時不得超過通過更新有關限額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於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列作「更新」。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前提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30%。倘有關發行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4) 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
- (ii) 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進一步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倘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分、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5)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6) 無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就購股權持有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付款的期間

- (i)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10週年或終止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 (ii)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1.00港元的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8)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9) 計劃的餘下年期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16年8月12日)之後10年期間保持有效。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的通函。

於2021年7月9日(「授出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於2023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身份	於2022年 4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3月3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僱員	2,416,000	-	-	-	-	2,416,000
顧問	7,720,000	-	-	-	-	7,720,000
總計	10,136,000	-	-	-	-	10,136,000

該4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合共29,86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尚未失效，亦未被註銷。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通函。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計劃，本公司獲准認購最多87,754,231股股份，佔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根據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87,754,231份。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87,754,231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年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增加平均數為1.2%。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丞章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Leong Yeng Kit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陳繼榮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趙敬仁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Leong Yeng Kit先生及趙敬仁先生各自因其他業務承擔，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eong Yeng Kit先生及趙敬仁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等的退任或不再擔任上述職務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席位。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潘丞章先生(「潘先生」)及陳繼榮先生(「陳繼榮先生」)自2022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潘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輪值退任。

董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或續新期限為三年，期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酬金及報酬組合。

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運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繳交月薪的5%或上限1,500港元，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的5%計算或上限為1,500港元。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在65歲退休時、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3,094,800 (L) (附註1)	19.72%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43,072,000 (L) (附註1)	16.30%

附註：

-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 於2015年2月27日，李先生、陳國培先生(「陳先生」)及譚國華先生(「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事宜均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公司(即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合共持有173,09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2%權益)，彼等共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實益持有的179,200股股份；(ii)彼直接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股股份及(i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55,915,600股股份。
- 蔡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其持有的143,072,000股股份。
-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1,939,758港元，分為877,590,31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安排的訂約方而使股東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並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中：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1,715,600 (L) (附註1)	19.57%
洛靜怡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73,094,800 (L) (附註1)	19.72%
Cloud Gear Limited(附註2及5)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1,715,600 (L) (附註1)	19.57%
Friends True Limited(附註2及6)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1,715,600 (L) (附註1)	19.57%
陳先生(附註2及7)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3,094,800 (L) (附註1)	19.72%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1,715,600 (L) (附註1)	19.57%
譚先生(附註2及9)	受控制公司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權益	173,094,800 (L) (附註1)	19.72%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事宜均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公司(即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合共持有173,09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2%權益)，彼等共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Biz Cloud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實益持有的117,000,000股股份及(ii)其由於作為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54,715,600股股份。Biz Cloud Limited為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4. 洛靜怡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洛靜怡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loud Gear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實益持有的11,000,000股股份及(ii)其由於作為Biz Cloud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60,715,600股股份。Cloud Gear Limited為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6. Friends Tru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實益持有的31,215,600股股份及(ii)其由於作為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40,500,000股股份。Friends True Limited為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7.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實益持有的1,200,000股股份；(ii)彼直接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及Friends True Limited所有42,215,600股股份及(i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29,679,200股股份。
8. Imagine Cloud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實益持有的12,500,000股股份及(ii)其由於作為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及Friends True Limited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59,215,600股份。Imagine Cloud Limited為譚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9.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直接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60,594,800股份。
10.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1,939,758港元，分為877,590,31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概無有關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以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2023年3月31日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允許賠償條文

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的允許賠償條文目前生效並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行動維持合適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主席)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組成。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3年6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期望。

董事會欣然呈報，除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不同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退任執行董事及一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繁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均衡的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丞章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Leong Yeng Kit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陳繼榮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趙敬仁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退任)

董事會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工作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獲委派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負責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並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外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亦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在會面中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他們的角色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了解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的可行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重視多元董事會對其表現質素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訂一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就董事會的多元性考慮多項可計量範疇，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精英制為基準，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充份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挑選候選人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挑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實施及檢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按多元化觀點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審批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另行召開其他會議(倘需要)。董事會會議需要董事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透過傳閱決議案，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常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適當、相關及完整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需詳細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提供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個別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4	1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4/4	1/1
潘丞章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Leong Yeng Kit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退任)	2/2	0/1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1/1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4/4	1/1
陳繼榮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趙敬仁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退任)	2/2	0/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准則及本報告中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等。董事會不時因應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定稿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細閱及提供意見。董事會亦須確保及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且有關資料的形式及質素就其履行責任而言屬合適。

各董事會成員可獲公司秘書全面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從。彼等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退任的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身分的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信，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不斷的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組織的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有關對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所有新任董事將收到一份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本集團業務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的概要之入職文件，以確保新任董事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彼等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透過出席研討會或閱讀論文及刊物的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
潘丞章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
陳繼榮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能。各委員會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2	1	1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潘丞章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eong Yeng Kit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退任)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不適用	1/1	1/1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2/2	1/1	1/1
陳繼榮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敬仁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退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陳繼榮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陳繼榮先生在會計方面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考慮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審閱外部審計範圍，包括審計開始前的委聘函件。審計委員會應了解外部核數師釐定審計範圍時所考慮的因素；
- (b) 審閱及批准外部審計費用及非審計服務是否合適；
- (c) 於得到董事會認可前，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董事所作出將載入年報的任何聲明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了解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及
- (e)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尤其關注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部分；
 - (iii) 審計所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及審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

- (a) 於年度審計開始前，審閱外部審計範圍；
- (b)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尤其是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其他相關財務報告規定的遵守情況；
- (c)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
- (d)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及
- (e) 探討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適合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概無就挑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訂指引；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須就有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議案(視情況而定)分別諮詢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d) 審閱及批准任何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委任或罷免或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解除職務有關的補償安排，有關補償須公平且不得過量；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並反映本公司業務宗旨及目標的標準；及
- (f) 參考市場標準比較成就及表現標準後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應付董事酬金乃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載各項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昌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為提名及委任董事開展及制定相關程序；
- (c) 在推薦委任其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成員空缺(如有)前，根據其個人的技能、資格及預期對本公司的貢獻，作為識別及提名與否的條件；
- (d) 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e)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政策的相關實施情況；及
- (f) 向董事會匯報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則另作別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物色、甄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須考慮以下準則：

- (a) 品格及誠信；
- (b)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在內的資歷；
-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願意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其他董事及重要的職務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 (e) 根據上市規則，對於候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被視為具有獨立身份；
- (f) 對於重選連任，將獲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節所載的其他準則；及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已於本文盡列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推薦。提名委員會隨即制訂候選人名單並就提名候選人達成共識；
- (b) 提名候選人將會被要求遞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履歷詳情，以及彼等同意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在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額外資料及文件；
- (c) 提名委員會須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履行董事職務；
- (d) 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須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釐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履行董事職務；
- (e) 若果有一位或以上屬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對各候選人的資歷調查(如適用)排序；
- (f)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為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參選或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或推薦人選供其考慮，而董事會須就建議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向股東作出建議；
- (g)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的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將載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履歷摘要(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及
- (h)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獲重選連任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呈列全面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適時刊發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計就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至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風險及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經營，從而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該制度僅就防止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可靠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目標是為業務經營中的風險管理提供明確的管治架構及程序。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實現其戰略目標時可能面臨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程序的設計、實施及監督之管理。

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及持續審閱，以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監督及有效性狀況。董事會亦對已實施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涵蓋財務、業務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有效及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會出現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挪用、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由相關部門執行。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採納以下主要程序以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有效性：

- 組織工作會議，確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及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本集團內監管層面的責任；
- 根據各種因素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並審閱經營流程以確保已擁有適當的經營流程和控制措施，以減輕重大風險；
- 審閱及監督內部監控不足(如有)，及確保授權風險擁有人透過追蹤行動完成狀態及時採取彌補行動；及

企業管治報告

- 促進員工內部控制規範及提高員工對內部監控制度重要性及必要性的認識。

本集團亦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指引，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公眾傳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管理及監督內幕消息披露的正當程序。為防止內幕消息可能被誤用，內幕消息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相關高級員工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彼等不時獲提醒須保密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被公開披露為止。

除上述政策及程序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獨立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以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協助董事會檢討其成效。檢討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涵蓋本集團財務、業務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側重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香港的資訊科技業務）。獨立顧問公司的相關報告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就報告而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不足或缺陷提請審計委員會注意，但已採納適當建議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充分且未發現任何違規、欺詐或其他缺陷。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擬平衡向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回報與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將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需要，以及維持長遠的股東價值。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的股息金額（如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受本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其他因素規限。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亦顧及本集團各類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如適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需保留營運資本供其未來業務發展，故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的收費一般取決於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概要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50
非審核服務	15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潘丞章先生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支持及意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供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須受限於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並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 (c) 書面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d)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書面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份通知。反之，倘書面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本公司作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於自提交書面要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還付合資格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讓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書面要求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查詢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或疑慮，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謹此提醒股東於提交問題時一併提交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以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投資關係

本公司已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並維持不同的溝通渠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適時公佈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其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知、通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資料)，使公眾了解本公司最新動態。

章程文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揚科集團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i)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 (ii)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iii) 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
- (iv)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
- (v) 物業租賃。

本集團自2016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0)，以迎合未來發展需要。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表現，以及相應的管治架構和政策。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並遵守其中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獲取本報告

本報告載有英及中文版本，並已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1460.hk)。如兩個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呈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即上述業務板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本報告編製遵循以下匯報原則：

-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由本公司管理層就業務性質及發展進行討論，以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量化** 本集團披露關鍵績效(「**關鍵績效**」)指標及比較數據(倘適用)。我們參照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統計及計算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進行有意義的比較。若匯報範圍或數據計算方式有變動，應加以說明，供持份者參考。

聯絡我們

我們重視您的反饋及建議，以協助我們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郵：info@ico.com.hk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並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我們採用由上而下的方針實施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

- i. 實現環境可持續性發展
- ii.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 iii. 與持份者攜手合作
- iv. 支援我們的員工
- v. 維持當地社區發展

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本集團已委派人員有系統地識別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職能部門的管理層負責收集及分析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並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理層透過重要性評估，對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行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及隨後實施或修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此外，彼等協助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並根據既定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檢討進度。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企業管治事宜，請參閱2022/23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意識到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對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他們的反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我們通過不同溝通渠道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他們的期望。我們致力將持份者的關注納入本集團營運中，以提高我們的表現及保障他們的利益。

客戶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營運及溝通• 會議及拜訪• 客戶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迎新• 定期會議• 僱員績效評估
投資者及股東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營運及溝通• 定期檢討及評估
社區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福利及社區活動• 公司網站• 慈善捐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監管立法框架• 不定期面對面會議及拜訪• 通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報告期間，我們已識別17個對本集團營運非常關鍵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透過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及管理層討論，我們對重大議題進行檢討、評估以及優先排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
環境層面	
能源消耗 應對氣候變化	重要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用水	相關
社會層面	
培訓及發展 產品責任 數據安全及私隱 反貪污 舉報機制	最重要
非歧視性的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職業健康及安全 供應鏈管理 客戶滿意度 保護知識產權 社區參與	重要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相關

營運慣例

提供優質和安全的產品以及滿足消費者的期望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我們於不同業務活動和營運中建立了一系列規章和程序，以保證產品質量及促進可持續業務增長。

產品責任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嚴格遵守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79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以及馬來西亞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涉及與廣告、標籤以及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重大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產品召回程序並不適用。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及致力保護知識產權，並嚴格禁止在其營運中使用侵權物品。我們致力於購買正版版權產品，如電腦軟件及防火牆。

我們規定全體員工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員工亦獲提供基本指引，以確保他們不會侵犯商標和版權等任何知識產權。如果員工被發現違反該等知識產權，該員工或面臨紀律處分或法律訴訟。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嚴重影響的事宜。

客戶滿意度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意見，視其為本集團持續改進的關鍵。我們已制定處理客戶意見的程序。倘若本集團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將盡快採取有效的糾正措施解決問題。此外，管理層會於定期會議上討論及檢討所收到的任何投訴，以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保護及私隱

為保障資產及資料，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個人資料管治政策。該政策訂明本集團在資料準確性、資料保留、資訊安全、個人資料國際傳輸等方面的準則。我們要求員工遵守有關物理安全、訪問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通信安全和密碼管理的規例。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申及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價值觀納入其供應鏈。我們確保所有供應鏈管理措施嚴格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309名供應商，其分佈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目
香港	292
美國	5
其他	12

本集團致力與當地經濟保持長遠關係。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作為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指南，以及為彼等和本集團所服務的社區在可持續措施及表現方面帶來更大改善。

本集團在挑選潛在供應商時實施一套規範、公平及公開的招標及評估程序，並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減低及管理供應鏈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除考慮報價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的背景、資質、管理模式、服務質量、財務健康狀況、過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合約履行、社會及環境合規以及後續服務。此外，本集團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而非外國供應商，以推動供應鏈的綠色採購和環保措施，以減少運輸過程所產生的碳足跡。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監察其供應商表現，以確保彼等符合服務標準、合約條件及質量規定。倘服務質量低於協定標準，將終止合作。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的行為或慣例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和勞工常規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中達到高標準的廉潔和誠信。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賄賂、勒索、詐騙以及反洗錢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馬來西亞2009年反貪污法。報告期間，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報告期間，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為董事和員工安排有限度的反貪污培訓。我們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線上反腐敗培訓材料，並考慮未來將培訓擴展到所有員工層級，以進一步提高反貪污意識。

舉報政策

本集團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每名僱員均有義務並獲鼓勵透過不同渠道舉報任何彼等發現的疑似違法行為。例如，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或詐騙，以及違反本集團行為守則的行為。

一旦接獲舉報，管理層將立即展開調查。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潛在報復等常見憂慮，並確保其身份訊息會被保密。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改善其環境和可持續表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理解及履行其企業責任，並通過資源管理和廢物處理來減少我們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環境政策，以實現高效營運流程及管理其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鼓勵本集團的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尊重該政策所載做法，以推進他們自身採用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廢氣排放

報告期間，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的汽油消耗。相關排放數據如下：

污染物 ¹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氮氧化物	千克	0.23	不適用
硫氧化物	千克	0.01	不適用
顆粒物	千克	0.02	不適用

¹ 本集團於2023年開始披露該項數據。

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減少廢氣排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能源消耗」章節。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車輛的汽油消耗（範圍1）、外購電力（範圍2）及廢紙棄置（範圍3）。報告期間的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	0.2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3.5	98.0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	3.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5.6	101.0
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0	0.08

¹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電力刊發的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²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辦公室面積為1,216.8平方米。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由於COVID-19，我們的僱員於2022年期間獲安排在家工作。我們已於報告期間恢復辦公室工作，導致增加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產生。

我們目標於5年內（即2027年）降低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並繼續採取不同措施以減少消耗和提高能源效益。有關能源效益及減少使用紙張措施，請分別參閱「能源消耗」及「廢棄物管理」章節。我們會持續檢討各項措施並評估成效，以實現減排目標。

廢棄物管理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於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

報告期間，廢紙為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相關數據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¹	噸	1.02	0.66
密度	噸／平方米	0.0008	0.0005

本集團目標於5年內(即2027年)降低每平方米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廢紙和消耗，並提高員工減少廢棄物的意識：

- 持續推動減少紙張印刷及鼓勵使用電子通訊；
- 單面打印紙張用作重用廢紙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
- 使用電子假期申請系統替代紙張形式的假期批准記錄；及
- 於辦公室物業內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善用紙張。

本集團未來會繼續尋求其他環保辦公室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資源使用

為保護環境和應對氣候變化，我們意識到資源使用效益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提高員工節約資源的意識，並追求資源高效利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是燃料和電力消耗。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千瓦時	3,606	735
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千瓦時	316,620	251,541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20,226	252,276
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263	207

報告期間，能源消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恢復辦公室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目標於5年內(即2027年)降低每平方米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為實現節約能源，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來減少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

- 事先規劃路線，避免路線重複及改善燃料耗用情況；
- 不使用車輛時關掉引擎；
- 員工須於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處於空閒狀態時開啟省電模式；及
- 於工作結束時關閉冷氣及電腦電源。

此外，我們會就用电量異常情況(如有)進行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用水

由於我們的業務並不需要大量用水，因此我們不會消耗大量用水。基於本集團的營運地點及業務性質，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報告期間的用水數據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85	75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07	0.06

本集團已設立保守目標，並透過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於5年內(即2027年)降低每平方米的用水密度。我們已實施不同措施以減少用水量。我們於其中一個辦公室使用淨水器處理自來水。儘管其他辦公室仍在使用的蒸餾水，但我們計劃於不久將來安裝淨水器代替辦公室的蒸餾水。除積極向僱員宣揚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外，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水龍頭並及時報告漏水情況。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在集團整體營運中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通過管理我們在營運市場中的環境足跡來保護環境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加強員工參與各種回收活動的意識，並盡量減少使用自然資源。此外，為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及採取預防措施。

氣候變化

毫無疑問，氣候變化已成為近幾十年來，全球最關鍵和最緊迫的問題之一。本集團深明識別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及關注，並減輕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的潛在影響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管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並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其企業風險管理。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

隨着颱風、風暴、暴雨、極寒或極熱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增加，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即時和長期的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危及我們員工的安全，並對我們的營運地點或電網造成損壞，導致產能和生產力下降，或使集團面臨無法履約和延遲履約的風險，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直接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的應對措施，包括彈性工作安排及應對惡劣或極端天氣條件的預防措施，以及購買財產損失保險，以減低潛在風險及危害。為進一步提高業務穩定性，本集團將研究應變策略，避免極端天氣事件對我們的設施造成損害。

轉型風險

氣候變化預計將帶來監管、技術及市場變化，包括國家政策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環境相關稅項的引入，以符合全球碳中和的願景。我們相信越趨嚴格的环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公司面臨更高的索賠和訴訟風險，從而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影響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持續關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以及全球的氣候變化趨勢，以及時應對政策、法律及聲譽關注，從而避免因不合規而導致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影響聲譽等風險。此外，我們亦採取全面措施以保護環境，包括減排措施及目標，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為我們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的關鍵。員工作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為他們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培訓和發展機會。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馬來西亞1955年僱傭法。

我們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相關僱傭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薪酬、賠償、工作時間及假期、多元化和平等機會等。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慣例，確保持續改善僱傭標準及提升在業界內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人權政策，以保障及促進人權。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84名僱員(2022年：265名)，均為全職員工。僱員分佈如下：

	單位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人	213
— 女性	人	71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人	59
— 30至40歲	人	94
— 41至50歲	人	80
— 50歲以上	人	51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人	283
— 馬來西亞	人	1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	單位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百分比	35
— 女性	百分比	25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百分比	93
— 30至40歲	百分比	19
— 41至50歲	百分比	18
— 50歲以上	百分比	10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百分比	33
— 馬來西亞	百分比	0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僱員健康及安全

員工健康及安全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成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馬來西亞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員工手冊已清楚列明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每位員工的福祉：

- 清楚訂明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以避免出現任何可能引致安全問題的混亂情況；
- 放置滅火器於合理位置，所有防火出口標誌清晰可見；
- 各辦公室均備有急救箱；
- 為永久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
- 制定與工作安全和職業健康事宜有關的規定和程序。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因工傷亡個案。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我們會繼續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防疫措施

為保障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守當地監管機構有關COVID-19的公共衛生要求，我們已制定COVID-19政策，並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

- 定期進行清潔，確保工作場所的衛生；
- 要求所有員工和客人在進入辦公室之前進行嚴格的體溫檢測；及
- 為員工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如口罩和手部消毒液。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僱員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持續發展對員工緊貼業內不斷變化的趨勢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積極主動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我們鼓勵僱員申請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技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培訓數據如下：

	單位	2023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百分比	19
— 女性	百分比	14
按僱員類別劃分		
— 一般員工	百分比	12
—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50
—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45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小時	4
— 女性	小時	3
按僱員類別劃分		
— 一般員工	小時	2
—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0
— 高級管理層	小時	9

勞工準則

本集團於營運中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馬來西亞1966年兒童和青少年(就業)法。

本集團保證不會強迫或脅迫任何員工違背其意願工作。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收集應徵者的個人資訊作核實之用，以選擇合適的人選。此外，人力資源部門會驗證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涉及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及時處理。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社區投資

本集團十分關注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可持續性，並致力為當地社區帶來正面影響。我們向東華三院及公益金東亞銀行慈善高爾夫球日2023(所籌得的善款將用於公益金支持的精神健康服務)合共捐款30,000港元，以支持本地弱勢社群。除此之外，本集團一直與不同的教育機構緊密合作，為學生提供獎學金和實習機會，以支持年輕一代的教育及讓他們學習現實生活中的工作技能。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為社區作出貢獻，並與社區攜手合作，通過積極參與不同的社區投資計劃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內容		相關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關於本報告－報告範圍及期間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內容	相關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裝材料使用並非重大議題。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		
<i>僱傭及勞工常規</i>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員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員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員健康及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員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員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員發展及培訓

內容		相關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i>營運慣例</i>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資料保護及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	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一舉報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揚科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70至149頁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有關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物業的估值

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3(a)及13。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認定投資物業的估值為為關鍵審核事項，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結餘重大。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獨立估值公司編製的獨立估值評估。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的能力、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所採用評估方法是否恰當；
- 檢討及質疑公平值估計依據的主要假設及關鍵判斷範疇是否合理；
- 委託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就公平值估計所用估值方法是否合適以及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及
- 檢查所用輸入值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而發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2023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4	877,322	712,450
銷售成本		(703,581)	(581,422)
毛利		173,741	131,028
其他收入	5	8,302	1,334
其他收益淨額	6	1,413	2,3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812)	(96,37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33(a)	(795)	16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收益	17	-	4,53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3	(21,840)	(10,26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7	-	(21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	(3,9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	(2,17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	-	509
融資成本	7(a)	(1,485)	(954)
除稅前溢利	7	30,524	25,848
所得稅	8	(7,797)	(6,934)
本年度溢利		22,727	18,9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966	8,122
非控股權益		11,761	10,792
本年度溢利		22,727	18,914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港仙)		1.2	0.9
攤薄(每股港仙)		1.2	0.9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2,727	18,9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不可撥回)	-	(3,20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953)	(2,0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74	13,6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	2,885
非控股權益	11,761	10,7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74	13,677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635	42,871
投資物業	13	187,859	220,108
商譽	14	49,473	49,473
無形資產	15	12,104	17,0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
		289,071	329,48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192	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10,880	216,576
合約資產	21(a)	31,076	119,660
可收回稅項	30(a)	-	1,4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999	1,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216,920	107,423
		576,067	447,9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90,181)	(106,549)
合約負債	21(b)	(62,275)	(52,282)
租賃負債	28	(221)	(1,271)
應付承兌票據	29	-	(20,172)
應付稅項	30(a)	(2,917)	(1,641)
		(255,594)	(181,915)
流動資產淨值		320,473	266,0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9,544	595,5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	(220)
應付承兌票據	29	(57,354)	(37,901)
遞延稅項負債	30(b)	(1,896)	(2,694)
		(59,250)	(40,815)
資產淨值		550,294	554,7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b)	21,940	21,940
儲備		509,050	509,0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30,990	530,977
非控股權益		19,304	23,743
權益總額		550,294	554,720

經董事會於2023年6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執行董事
潘丞章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7,661	279,161	-	9,087	(64,009)	241,728	483,628	21,537	505,165
本年度溢利	-	-	-	-	-	8,122	8,122	10,792	18,9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不可撥回)	-	-	-	-	(3,200)	-	(3,200)	-	(3,2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2,037)	-	-	(2,037)	-	(2,0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037)	(3,200)	8,122	2,885	10,792	13,677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3,532	27,551	-	-	-	-	31,083	-	31,083
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747	8,648	(2,976)	-	-	2,976	9,395	-	9,39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986	-	-	-	3,986	-	3,986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	(8,586)	(8,586)
公平值儲備轉撥	-	-	-	-	67,209	(67,209)	-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21,940	315,360	1,010	7,050	-	185,617	530,977	23,743	554,720
本年度溢利	-	-	-	-	-	10,966	10,966	11,761	22,7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10,953)	-	-	(10,953)	-	(10,9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53)	-	10,966	13	11,761	11,774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	(16,200)	(16,200)
於2023年3月31日	21,940	315,360	1,010	(3,903)	-	196,583	530,990	19,304	550,294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524	25,848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8,555	8,987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收益	17	-	(4,539)
重續承兌票據的收益	6	(2,136)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3	21,840	10,26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7	-	215
銀行利息收入	5	(1,834)	(14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	3,9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	2,17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	-	(50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33(a)	795	(16)
融資成本	7(a)	1,485	9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9,229	47,2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4,290)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124)	(65,70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88,609	(39,9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902	3,034
合約負債增加		9,993	24,10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7,319	(31,298)
已付所得稅	30(a)	(5,915)	(8,6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1,404	(39,9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90)	(1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8	-	4,500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所得款項	17	-	6,500
已收利息		1,834	1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4	10,975
融資活動			
	24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1,08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9,39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470)	(8,084)
已付租賃負債本金		(1,270)	(1,36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8)	(144)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8)	(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06)	30,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0,042	1,9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45)	(1,3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23	106,8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216,920	107,423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物業租賃的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有關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者為限。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見附註2(h))按其公平值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於附註3闡述了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c)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於本年度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公司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公司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q)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同意攤分該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

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對投資作出調整(見附註2(l)(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有否任何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投資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降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當作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k))。

(f)(i)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惟倘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i)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釐定一組特定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業務活動是否最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流程，以及所收購的組合是否有能力產生輸出。

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附屬公司持有屬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除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惟有關成本產生於發行股本工具而自權益中扣除除外。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且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作出之其後調整於損益確認。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該等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權益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計入股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i)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f)(ii)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

- 在本集團並非物業之註冊擁有人之情況下產生自永久物業或租賃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 | |
|-----------------------|----------------------------|
| — 租賃土地 | 按未屆滿租期 |
|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或自用租賃建築物 | 按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 — 租賃物業裝修 | 5-10年 |
| — 電腦設備 | 4年 |
| — 傢具及其他辦公設備 | 4-5年 |
| — 汽車 | 4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2(j))，當中包括就當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尚在興建或發展中而其公平值於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2(u)(vii)所述方式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本集團亦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撥充資本。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w))。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所收購電腦軟件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年。

本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5年)內按直線法確認。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權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實體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型電腦及辦公傢俱)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有關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列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將產生的估計費用，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見附註2(g)及2(l)(ii))，惟以下類別使用權資產除外：

- 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根據附註2(h)按公平值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肯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該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份，則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成份。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vii)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免除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於股本證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在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入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該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視乎其類別而定。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釋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不透過損益回收。來自於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而言，預期現金缺額按(i)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如貸款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保證(如持有任何保證))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的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礎

根據附註2(u)(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用作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作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u))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l)(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n))。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u))。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n))。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一個重大的融資成分時，合約的結餘內包括了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合約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l)(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l)(i)所載之政策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有關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內於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扣減。

(q) 其他金融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iii) 應付承兌票據

應付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應付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與當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報告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動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予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之收入

就該等單獨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銷售或商品連同重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一起出售而言，商品與服務代表一個單一合併履約義務，其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轉移。此乃因為合併產品對每個客戶而言為獨一無二(無其他替代用途)，且倘合約因本集團未能履行以外之因素而由客戶或另一方終止，則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該等履約義務的收入隨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進行的時間而確認，並採用成本法估計完成進度。由於成本通常隨着工作進展而均衡產生，並且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效能成正比，因此成本法提供向客戶轉移商品與服務的可靠描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對於單獨的商品銷售，其既非客戶定制亦不受本公司進行的資訊科技服務的影響，收入在本集團轉移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轉移。

對於單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銷售或銷售附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產品簡單且可由其他方執行時，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被視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將按照獨立銷售服務相對價格分配給每個履約義務。在該等無法直接觀察的情況下，其按照預期成本加利潤率進行估計。對於銷售商品，收入在本集團轉移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轉移。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收入於客戶確認無可爭議的完工里程碑時確認。

(iii) 來自資訊科技借調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借調合約，按合約利率借調其僱員或分包商。收入在客戶動用相關人力時確認。

(iv)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收入在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連同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維護許可證時時確認總額。

本集團本身或連同其分包商亦進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並與客戶簽訂固定價格維護合約。客戶需根據每個合約中規定的相關付款到期日支付服務費。收入基於保養服務期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vi) 營銷收入

來自有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v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撥充資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相同。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算。

(z)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等則首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所涉費用之補貼於費用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期間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3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且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估值公司使用涉及若干對當前市況之假設之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物業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並因而導致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3年3月31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87,859,000港元(2022年：220,108,000港元)。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3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49,473,000港元(2022年：49,473,000港元)。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需要使用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債務人違約並產生虧損的可能性)的複雜模型及重大假設的領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281,61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1,127,000港元)(2022年：約189,808,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307,000港元)及約31,07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23,000港元)(2022年：約119,6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48,000港元)。

(d)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m)及2(u)所闡述，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須視乎管理層所估計服務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定。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服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認為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於附註21所披露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及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確認的收入及溢利構成影響，原因為須就所記錄金額作出調整。

合約進行期間，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各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經驗準備。為保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成本定期檢討預算合約成本。

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須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影響完成服務合約的百分比及相應賺取的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判斷合約成本及收入。於若干情況，有關結果反映耗時一個報告期間以上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結果。合約成本及收入受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一般須視乎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入的估計定期更新，並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重大變動。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物業租賃。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71,563	128,574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613,725	413,603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	27,065	22,911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164,969	147,362
	877,322	712,450
物業租賃(附註)	-	-
	877,322	712,450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披露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87,645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益超過本集團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之收益之10%。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

附註：物業租賃業務尚未開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此分部根據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物業租賃：此分部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借調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個時間點	-	613,725	-	79,791	-	693,516
—於一段時間內	71,563	-	27,065	85,178	-	183,80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71,563	613,725	27,065	164,969	-	877,322
可報告分部毛利	16,705	87,376	10,234	59,426	-	173,74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借調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個時間點	-	413,603	-	72,573	-	486,176
—於一段時間內	128,574	-	22,911	74,789	-	226,27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8,574	413,603	22,911	147,362	-	712,450
可報告分部毛利	22,142	55,978	7,663	45,245	-	131,028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香港。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01,174	109,336
中國(不包括香港)	38	42
馬來西亞	187,859	220,108
	289,071	329,486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以及資產被分配的經營地點(倘為商譽及無形資產)而定。

5.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34	144
政府補貼收入#	5,856	-
營銷收入	525	330
其他	87	860
	8,302	1,334

* 利息收入來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補貼的收入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續承兌票據的收益(附註29)	2,13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23)	2,385
	1,413	2,385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銀行透支利息	10	1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2(b))	58	144
應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9)	1,417	809
	1,485	954

7.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5,304	131,9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940	4,085
	160,244	136,021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的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馬來西亞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的規定，本集團向管理馬來西亞僱員強制性儲蓄計劃及退休計劃的聯邦法定機構僱員公積金(Employees Provident Fund)(「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乃按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僱員月薪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就僱員公積金的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該等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而僱員公積金則由國家管理。

由於供款於向僱員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付款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故該等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所出售硬件及軟件的成本	651,167	513,64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4,930	4,931
折舊支出(附註12)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	1,121
— 使用權資產	2,765	2,93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50	950
— 其他服務	150	150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30(a))		
— 年度撥備	8,628	8,07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	(81)
	8,595	7,994
遞延稅項(附註30(b))	(798)	(1,060)
	7,797	6,934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續)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22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身為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2022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2022至23評估年度應付稅項100%調減，惟各業務的最高調減額為6,000港元(2022年：於2021至22評估年度獲授10,000港元的最高調減額，並於計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撥備時計入)。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廣東「小型微利企業」及可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按24%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繳稅。

由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524	25,848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910	4,04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4,132	3,484
毋須課稅收益的影響	(733)	(1,13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	55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284)	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	(81)
法定稅務優惠	(195)	(30)
實際稅項開支	7,797	6,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主席)	600	2,610	432	3,642
潘丞章(附註(i))	210	685	18	913
Leong Yeng Kit(附註(ii))	250	-	-	250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附註(iii))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附註(iv))	360	-	-	360
Yvonne Low Win Kum	120	-	-	120
陳繼榮(附註(v))	105	-	-	105
趙敬仁(附註(vi))	50	-	-	50
	2,055	3,295	450	5,800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主席)	600	2,770	18	3,388
Leong Yeng Kit(附註(ii))	850	-	-	850
Lee Pei Ling(附註(vii))	237	-	-	237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附註(iii))	225	-	-	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附註(iv))	225	-	-	225
Yvonne Low Win Kum	120	-	-	120
趙敬仁(附註(vi))	120	-	-	120
Gan Cheng Khuan(附註(viii))	59	-	-	59
	2,436	2,770	18	5,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潘丞章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自委任日期起收取的酬金。
- (ii) Leong Yeng Kit於2022年8月31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
- (iii) 蔡朝暉於2021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
- (iv) 葉國謙於2021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
- (v) 陳繼榮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自委任日期以來的酬金。
- (vi) 趙敬仁於2022年8月3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
- (vii) Lee Pei Ling於2021年9月28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
- (viii) Gan Cheng Khuan於2021年9月28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
- (ix)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名(2022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餘四名(2022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674	8,650
退休計劃供款	36	72
	9,710	8,722

該等四名(2022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4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元)	10,966,000	8,122,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590,312	861,032,13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2	0.9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根據調整後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元)	10,966,000	8,122,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590,312	861,032,139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	2,668,913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590,312	863,701,05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2	0.9

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行使價高於股價公平值，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按成本列賬的 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及建築物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的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其他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2021年4月1日	48,524	3,973	4,576	4,437	686	1,159	63,355
添置	-	-	-	169	-	-	169
出售	-	-	-	-	-	(480)	(480)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48,524	3,973	4,576	4,606	686	679	63,044
添置	-	-	-	393	-	-	393
撤銷	-	-	-	-	-	(51)	(51)
匯兌調整	-	-	-	(10)	-	-	(10)
於2023年3月31日	48,524	3,973	4,576	4,989	686	628	63,376
累計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8,608	1,204	1,798	3,452	569	968	16,599
年內折舊	1,565	1,370	477	339	114	191	4,056
出售時撥回	-	-	-	-	-	(480)	(480)
匯兌調整	-	-	-	(2)	-	-	(2)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10,173	2,574	2,275	3,789	683	679	20,173
年內折舊	1,565	1,200	477	380	3	-	3,625
撤銷	-	-	-	-	-	(51)	(51)
匯兌調整	-	-	-	(6)	-	-	(6)
於2023年2月31日	11,738	3,774	2,752	4,163	686	628	23,741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36,786	199	1,824	826	-	-	39,635
於2022年3月31日	38,351	1,399	2,301	817	3	-	42,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本集團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位於香港。由於土地租賃權益無法於土地與建築物元素之間精確地分配，因此土地租賃權益繼續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分類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香港按成本列賬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其餘下年期為10至50年	36,786	38,351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199	1,399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1,565	1,565
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1,200	1,370
	2,765	2,93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58	144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以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c)及2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透過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取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的權利。該等物業之初步租賃期限一般為3年。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修訂，以反映市場狀況。該等租賃概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結束時選擇續租的權利。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盡量爭取該等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增加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則於延長期間的日後租賃付款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已確認 租賃負債 (已貼現)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 負債的續租 選擇權項下潛 在未來租賃 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香港	221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香港	1,491	-

(d)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為其業務持有樓宇，其辦公室主要位於該樓宇。本集團為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不可分割業權的一部分)的登記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於4月1日	220,108	231,067
公平值變動	(21,840)	(10,261)
匯率調整	(10,409)	(698)
於3月31日	187,859	220,108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是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公司，並具有專業資格及近期在相關位置為相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該物業的估值主要是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並考慮了該物業的當期租金及該可轉換收入潛力。該方法假定空置單位於截至估值日期在相關市場出租。在屬於公平值等級3級的估值中，該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均按投資者對該類型物業的預期市場收入進行評估及資本化。本年度內並無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進行任何轉移及無進出第三級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為在發生公平值於等級間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其轉移。市場租金乃參考該物業可出租單位的租金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進行估值。採用資本化率的市場收入是參考分析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所得收入而進行調整，以將估值公司對物業投資者對市場預期的料及納入其中，反映該物業的特定因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估值採納的資本化利率為5.0%（2022年：4.9%），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介乎8.8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15.5港元）至17.8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31.6港元）（2022年：19.5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35.8港元）至24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44.8港元））。

資本化率和每平方英尺每月市場租金是收入資本化評估方法中的關鍵參數，涉及與外部估值公司所做調整有關的專業判斷。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呎每月市場租金呈正比，與資本化率呈負比。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49,473
減值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49,473
於2022年3月31日	49,473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收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的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在匯俊評估有限公司(2022年：匯俊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公司，並具備專業資格及類似估值的相關經驗)協助下釐定。估值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不超過行業報告中包含的預測)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使用下述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3年	2022年
永久增長率	2%	3%
除稅前貼現率	13.5%	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已購電腦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及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1,103	18,750	5,441	25,294
累計攤銷				
於2021年4月1日	911	1,875	543	3,329
年內支出	92	3,750	1,089	4,931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1,003	5,625	1,632	8,260
年內支出	92	3,750	1,088	4,930
於2023年3月31日	1,095	9,375	2,720	13,190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8	9,375	2,721	12,104
於2022年3月31日	100	13,125	3,809	17,034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2,17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177)
於3月31日	-	-

附註：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而本集團已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零(2022年：431,000港元)及431,000港元(2022年：431,000港元)。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取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利率 2023年	2022年	
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寶誠香港」)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 (「寶誠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 幣30,000,000元	-*	-*	尚未經營業務

寶誠香港及寶誠中國(「寶誠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不屬重大的本集團於寶誠集團的權益的綜合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寶誠集團	
	2023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淨虧損	-	(10,4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644)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	-

* 寶誠中國已從2022年1月14日撤銷註冊。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2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45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509
出售	(1,961)
於3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深決有限公司(「深決」)持有譯谷有限公司(「譯谷」)100%權益。深決及譯谷統稱為「深決集團」。深決集團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註冊成立，透過應用深決集團開發的人工智能翻譯系統提供文件翻譯服務。深決及譯谷為非上市企業實體。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6,500,000港元，出售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為1,961,000港元，因此出售收益4,539,000港元計入損益。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深決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對賬披露於下文：

	深決集團 2022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5,780
本期間溢利	1,5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527

附註：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深決及其附屬公司譯谷已於2022年2月28日被出售。因此，所披露的財務表現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

18.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與INAX Technology Limited(「INAX」)的其中一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持有INAX的15%股權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已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閱該投資的財務資料後，管理層決定出售持有該投資的附屬公司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就出售INAX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約3,200,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附屬公司

(a) 以下名單載列於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商業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宏海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揚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Wide Faith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揚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51%	-	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Value Dig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Catering Autom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70%	-	70%	投資控股
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70%	-	70%	開發及銷售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商業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00%	-	100%	物業控股
Digital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ICO IT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O2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xus Primo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令吉的 股份	100%	-	100%	物業控股

19. 附屬公司(續)

- (b) 下表載列有關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揚科資訊科技」)、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軟件科技集團」)(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內部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揚科資訊科技		軟件科技集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30%	30%
流動資產	215,922	144,934	20,471	17,034
非流動資產	384	513	12,096	17,591
流動負債	(193,791)	(114,397)	(2,931)	(3,327)
非流動負債	(46)	(46)	(1,990)	(2,794)
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2,469	31,004	27,646	28,504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1,010	15,192	8,294	8,551

	揚科資訊科技		軟件科技集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627,973	452,519	23,732	25,688
本年度溢利	21,469	18,555	4,139	5,667
全面收益總額	21,469	18,555	4,139	5,66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20	9,092	1,241	1,700
已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14,700	5,586	1,500	3,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4,585	518	7,382	6,8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88	(60)	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0,353)	(10,377)	(5,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5,192	902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項下履約產生	31,099	119,708
減：減值虧損	(23)	(48)
	31,076	119,660

由於本集團在協定的固定價格合約付款時間表之前提供較少服務，合約資產有所減少。

對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合約包括開發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一旦指定進程達標）。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有權收取代價之前，若干條件須獲達成。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履約預付賬款	62,275	52,282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這將使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並於接納合約時收取按金。

合約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28,178
由於年內確認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19,263)
因提前開出賬單使合約負債增加	43,367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52,282
由於年內確認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45,684)
因提前開出賬單使合約負債增加	55,677
於2023年3月31日	62,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2,743	190,115
減：減值虧損	(1,127)	(307)
	281,616	189,808
其他應收款項	2,112	16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560	18,066
預付款項	14,592	8,538
	310,880	216,576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開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14,071	161,342
1至3個月	26,529	17,503
3個月以上	41,016	10,963
	281,616	189,808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見附註2(l)(i))。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a)。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3年3月31日，已就一間銀行所發出的履約擔保向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1,999,000港元(2022年：1,999,000港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216,920	107,423

附註：

- (i) 於2023年3月31日，金額為16,798,000港元(2022年：16,624,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 (ii) 金融機構存款乃按市場介乎0.1%至5.1%(2022年：0.01%至0.2%)之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 款項的應付 非控股權益 股息 千港元 (附註25)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29)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8)
於2022年4月1日	1,396	58,073	1,4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1,27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5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1,47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470)	-	(1,328)
其他變動			
承兌票據到期時終止確認	-	(20,540)	-
發行承兌票據後初步確認	-	18,404	-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	1,417	-
租賃負債利息	-	-	58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16,200	-	-
其他變動總額	16,200	(719)	58
於2023年3月31日	6,126	57,354	221
於2021年4月1日	894	19,591	2,8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1,36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14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8,08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084)	-	(1,504)
其他變動			
發行承兌票據後初步確認	-	37,672	-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	809	-
租賃負債利息	-	-	144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8,586	-	-
其他	-	1	-
其他變動總額	8,586	38,482	144
於2022年3月31日	1,396	58,073	1,491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中	-	-
投資現金流量中	-	-
融資現金流量中	1,328	1,504
	<u>1,328</u>	<u>1,504</u>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328	1,504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發行按公平值計量的承兌票據約18,404,000港元，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960	77,21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95	27,936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24(b))	6,126	1,396
	190,181	106,549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0,220	34,979
1至3個月	17,003	41,991
3個月以上	1,737	247
	138,960	77,217

26. 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及履約保險金)為105,000,000港元(2022年：97,000,000港元)。融資已動用金額為10,221,000港元(2022年：10,221,000港元)，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金10,221,000港元(2022年：10,221,0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總賬面值為35,347,000港元(2022年：36,851,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待達成有關本集團若干比率的契約，通常可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協議中發現。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融資將按需要償還。本集團定期檢視其遵守契約的情況。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約遭到違約。

27.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4月1日	37,457
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變動	215
收購附屬公司於結算時終止確認(附註)	(37,672)
<hr/>	
於3月31日	-
<hr/>	
於損益確認的年內虧損總額	215
<hr/>	

附註：於2021年10月中旬，Rainbow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交付Chow Kit Boy(馬來西亞電子商務及支付平台)。這是根據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買方」)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條件。買方的管理層已檢查Chow Kit Boy的內容、質量及功能，並感到滿意。上述條件被視為已於2021年11月1日達成。因此，於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約37,400,000港元(相等於20,000,000馬來西亞令吉，根據收購協議所協定用於釐定匯率的機制計算得出)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之日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公佈。因此，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應付或然代價，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未償付的應付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2,851
利息開支	144
租賃付款	(1,504)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1,491
利息開支	58
租賃付款	(1,328)
於2023年3月31日	221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20	222	1,271	1,3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220	221
	<u>220</u>	<u>222</u>	<u>1,491</u>	<u>1,549</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1)</u>		<u>(58)</u>
租賃負債現值		<u>221</u>		<u>1,491</u>

29.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19年11月12日及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公平值分別約18,815,000港元及約37,672,000港元，將於各自發行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日到期按年利率2%計息。其中一項承兌票據已於2022年11月11日到期。本公司已與賣方商定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及延遲還款。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於2022年11月12日，本公司應發行本金額約20,54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予賣方，相當於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未支付利息，抵銷承兌票據項下的未清償負債。新承兌票據按公平值約18,404,000港元發行，按2%年利率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與承兌票據的條款相同。

各自公平值乃由匯俊評估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釐定。估值乃基於實際利率法進行，該方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計算2021年11月22日及2022年11月12日的公平值所用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72%及5.77%。

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所付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費用（已扣除任何所收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董事視該等條款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條款的修改作為終止確認核算入賬，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重續承兌票據的收益的一部分，金額約為51,000港元（2022年：無）。

董事認為應付承兌票據中不包含任何衍生工具，因此適宜使用攤餘成本將應付承兌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約1,417,000港元（2022年：約80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即期稅項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37)	(856)
於損益扣除(附註8(a))	(8,595)	(7,994)
年內已繳稅項	5,915	8,613
於3月31日	(2,917)	(237)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可收回稅項	-	1,404
應付稅項	(2,917)	(1,641)
	(2,917)	(23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項目以及其變動如下：

	相關折舊的 超額折舊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61	3,593	3,754
計入損益(附註8(a))	(261)	(799)	(1,060)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100)	2,794	2,694
計入損益(附註8(a))	1	(799)	(798)
於2023年3月31日	(99)	1,995	1,896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1,775,000港元(2022年：約10,68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7)
於2021年4月1日	279,161	-	36,591	315,75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965)	(9,965)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27,551	-	-	27,551
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8,648	(2,976)	2,976	8,64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986	-	3,986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315,360	1,010	29,602	345,97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3	373
於2023年3月31日	315,360	1,010	29,975	346,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0.025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4月1日	0.025	706,439,312	17,661
配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i))	0.025	141,287,000	3,532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iii))	0.025	29,864,000	747
於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 2023年3月31日	0.025	877,590,312	21,940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每股股份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22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141,287,000股股份。
- (i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9,864,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325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按面值發行29,864,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約9,705,800港元。約8,959,000港元(即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此外，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3,986,000港元，已確認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公平值約2,976,000港元的股權已獲行使，並由購股權儲備轉移至保留溢利。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載於附註32。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源自按大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及本公司可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可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出未行使購股權而於可行使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及根據附註2(k)及2(l)(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旨在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應付承兌票據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年內，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不超過100%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5.2%(2022年：10.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3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2021年7月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每名持有人代價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的有效期內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購股權乃因應顧問在業務項目所出付的努力而授出。有關福利的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	0.325	2,416,000	-	-	2,416,000
顧問	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	0.325	7,720,000	-	-	7,720,000
			10,136,000	-	-	10,136,000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7月9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25港元
行使價	0.325港元
預計波幅	62.45%
無風險利率	0.095%
購股權年期	2年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化可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2022年：3,986,000港元)，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上以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其本身股價變動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有關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蒙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發生。於2023年3月31日，13%(2022年：24%)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取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34%(2022年：46%)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取自本集團的五大債務人。

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就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賬；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a)於緊隨相關交易完成後或(b)根據合約條款結賬。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本集團單獨或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根據逾期狀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貿易應收款項約282,743,000港元(2022年：約190,115,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約31,099,000港元(2022年：約119,708,000港元)，合計約313,842,000港元(2022年：約309,823,000港元)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評估。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 即期(未逾期)	0.08	245,334	187	245,147
— 逾期1至30日	0.16	20,746	33	20,713
— 逾期31至90日	0.57	25,802	147	25,655
— 逾期91至360日	3.16	20,792	657	20,135
— 逾期超過360日	10.79	1,168	126	1,042
		313,842	1,150	312,692
於2022年3月31日				
— 即期(未逾期)	0.04	281,116	113	281,003
— 逾期1至30日	0.08	7,571	6	7,565
— 逾期31至90日	0.20	12,213	24	12,189
— 逾期91至360日	1.26	7,944	100	7,844
— 逾期超過360日	11.44	979	112	867
		309,823	355	309,468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355	570
年內撇銷	-	(199)
年內確認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795	(16)
於3月31日	1,150	355

年內概無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2022年：約199,000港元)。

(ii)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比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有關款項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減值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數額不重大。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限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由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無力履行責任。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惟附註35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除外。

有關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管理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線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既定權限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充足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181	-	-	190,181	190,181
租賃負債	222	-	-	222	221
應付承兌票據	1,748	40,788	20,540	63,076	57,354
	192,151	40,788	20,540	253,479	247,756
於202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549	-	-	106,549	106,549
租賃負債	1,328	221	-	1,549	1,491
應付承兌票據	21,191	663	38,331	60,185	58,073
	129,068	884	38,331	168,283	166,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存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現金預計不會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然而，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影響相對甚微。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依賴市場利率的變動。因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概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d) 匯兌風險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方便綜合賬目，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公司已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就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而言，鑒於其金額不高，管理層認為年內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的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288	208,038
合約資產	31,076	119,6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9	1,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20	107,423
	546,283	437,120

金融負債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年度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年度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181	106,549
租賃負債	221	1,491
應付承兌票據	57,354	58,073
	247,756	166,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行金額約10,221,000港元(2022年：約10,221,000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行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面臨申索。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款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209	11,594
退休後福利	504	78
	16,713	11,67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	1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5,958	426,362
		425,958	426,362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320)	(378)
應付承兌票據		-	(20,172)
		(320)	(20,550)
流動資產淨值		425,638	405,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639	405,813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57,354)	(37,901)
		(57,354)	(37,901)
資產淨值		368,285	367,9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1,940	21,940
儲備		346,345	345,972
權益總額		368,285	367,912

經董事會於2023年6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執行董事
潘丞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595,467	606,290	637,340	712,450	877,322
除稅前溢利	96,918	82,977	22,637	25,848	30,524
所得稅	(3,734)	(5,686)	(6,612)	(6,934)	(7,797)
本年度溢利	93,184	77,291	16,025	18,914	22,72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83,920	70,086	8,099	8,122	10,966
非控股權益	9,264	7,205	7,926	10,792	11,761
	93,184	77,291	16,025	18,914	22,727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09,503	573,337	701,270	777,450	865,138
負債總額	(169,617)	(123,609)	(196,105)	(222,730)	(314,844)
權益總額	339,886	449,728	505,165	554,720	550,294
非控股權益	(12,068)	(7,695)	(21,537)	(23,743)	(19,3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27,818	442,033	483,628	530,977	530,990